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募集资金均在董事会授权的使用期限内，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